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育時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211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停止適用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設計
準則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79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